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3.04 修）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M-19800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上市、上櫃、興櫃及管理股票之證券商、金控及上市櫃公司之證券子公司適用)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公司應設置或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有關之業務。並宜擬訂、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草案、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擬訂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其他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p> <p>(二)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公司應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u>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公司應依下列原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控管：</u></p> <p>1. <u>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實際知悉公司、母公司或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有關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u></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公司應設置或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有關之業務。並宜擬訂、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草案、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擬訂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其他與上開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p> <p>(二)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公司應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u>界定影響股價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界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u></p> <p>1. <u>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u></p>	<p>考量金控及上市櫃公司之證券子公司雖非屬上市櫃公司，惟其員工、主管或負責人，因業務特性仍有可能基</p>

		<p><u>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均應納入控管範圍。</u></p> <p>2. <u>應明定相關人員於消息沉澱期間內禁止交易：</u></p> <p>(1) <u>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u></p> <p>(2) <u>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u></p> <p>3. <u>前開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界定。</u></p> <p>4. <u>前開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及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u></p>	<p><u>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u></p> <p>2. <u>涉及公司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u></p> <p>3. <u>「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u></p>	<p><u>於職務關係，實際知悉母公司或其他上市櫃公司有關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有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條規定之適用，爰將CM-19800「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適用對象擴大至金控及上市櫃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並修正左列(三)相關規定。</u></p>
--	--	--	---	---

		<p>(四) <u>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 公司為確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 	<p>(四) <u>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 公司為確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 	<p><u>調整部分文字。</u></p>
--	--	---	--	-----------------------

		<p>測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4.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p> <p>(五)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p>	<p>測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4.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p> <p>5. <u>禁止買賣時點：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u></p> <p>(五)<u>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u></p>	<p><u>本項內容併至(三) 2.「應明定相關人員於消息沉澱期間內禁止交易」、(三) 4.「前開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及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等節。</u></p> <p><u>調整部分文字。</u></p>
--	--	--	--	---

		<p>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2. <u>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u></p> <p>(1) <u>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2) <u>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u></p>	<p><u>本項內容併至(三) 4.「前開所稱消息之成立時點及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乙節。</u></p>
--	--	--	---	---

	<p>(六)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資訊揭露之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其他相關資訊。</p> <p>(七)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八)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p>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報導。</u></p> <p>(六)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資訊揭露之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其他相關資訊。</p> <p>(七)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八)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p>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p>	
--	--	--	--

		<p>利益者，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十)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利益者，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十)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	--	---	---	--